**天镇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159项）**

（行政许可）类（2）项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 许可 | **2400-A-00100-140222** |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 | 　 |  【行政法规】 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第455号令颁布）第三条、第十九条【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第65号总局令颁布）第五条第三款。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455号令）、国家安监总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65号令）规定的材料，需组织专家到现场核查时，提出核查意见。 **3.决定阶段**：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烟花爆竹（批发）经营许可证》，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在本局网站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使其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发生变化时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455号令）第四条、国家安监总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65号令）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 　 |
| **2** | 行政 许可 | **2400-A-00200-140222**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 　 |  【行政法规】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第591号令颁布）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57号令）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大同市安监局《大同市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2012年12月3日同安监管三字（2012）185号颁发）第三条、第十三条。 |  **1. 受理责任：**对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 审查责任：**对已受理申请进行现场审查，决定是否予以通过审查。 **3. 决定责任：**对审查通过的申请进行审核，决定是否颁发许可证书。   **4. 送达责任**：通知颁发许可证书的企业领取证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取得许可证书的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57号令）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   |

（行政处罚）类（142）项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 处罚 | **2400-B-00100-140222**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法律】《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13号主席令修订颁布）第九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12月20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颁布）第七十条。  【部门规章】 国家安监局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2015年4月2日第77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四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涉嫌违反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和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2** | 行政 处罚 | **2400-B-00200-140222**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  【法律】《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13号主席令修订颁布）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的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3 | 行政 处罚 | 　**2400-B-00300-140222**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  【法律】《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13号主席令修订颁布）第九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的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4 | 行政 处罚 | 　**2400-B-00400-140222**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员工宿舍不符合有关安全要求违法行为的处罚 | 　 | 　 【法律】《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13号主席令修订颁布）第一百零二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员工宿舍不符合有关安全要求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的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5** | 行政 处罚 | **2400-B-00500-140222** | 对个人经营投资人未依法提供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行为的处罚 | 　 |  【法律】《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13号主席令修订颁布）第九十条第二款。 |  **1、立案责任**：对本级政府交办追究个人经营单位投资人未依法提供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和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6** | 行政 处罚 | **2400-B-00600-140222**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 　 |  【法律】《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13号主席令修订颁布）第一百零五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生产经营单位涉嫌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的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7** | 行政 处罚 | **2400-B-00700-140222**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或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处罚 | 　 |  【法律】《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13号主席令修订颁布）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 【行政法规】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第493号令颁布）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部门规章】 国家安监局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2015年4月2日第77号总局令修正）第四十四条。 　 【部门规章】 国家安监局总局《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42号令，2015年4月2日第77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对本级政府交办的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事故责任，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的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8** | 行政处罚 | **2400-B-00800-140222**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履行有关安全生产保障义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法律】《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13号主席令修订颁布）第九十四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3号令，2015年5月29日第80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三十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30号令，2015年5月29日第80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三十九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35号令，2015年5月26日第78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二十五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38号令，2015年5月26日第78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三十九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59号令，2015年5月29日第80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二十九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62号令，2015年5月26日第78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三十八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66号令，2015年5月29日第80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二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员工宿舍不符合有关安全要求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和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9** | 行政 处罚 | **2400-B-00900-140222** | 对矿山、金属冶炼、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等高危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违反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处罚 | 　 | 　 【法律】《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13号主席令修订颁布）第九十五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36号令，2015年4月2日第77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二十八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39号令，2015年5月29日第78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三十七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45号令，2015年5月27日第79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三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矿山、金属冶炼、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等高危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涉嫌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和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0** | 行政 处罚 | **2400-B-01000-140222** |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日常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 　 【法律】《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13号主席令修订颁布）第九十六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40号令，2015年5月27日第79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三十三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43号令，2015年5月27日第79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三十四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59号令，2015年5月29日第80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二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员工宿舍不符合有关安全要求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和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1** | 行政 处罚 | **2400-B-01100-140222**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履行有关安全生产现场管理义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 【法律】《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13号主席令修订颁布）第九十八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38号令，2015年5月26日第78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三十九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40号令，2015年5月27日第79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三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员工宿舍不符合有关安全要求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和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2** | 行政 处罚 | **2400-B-01200-140222**　 | 对同一作业区域内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  【法律】《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13号主席令修订颁布）第一百零一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员工宿舍不符合有关安全要求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的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3** | 行政 处罚 | **2400-B-01300-140222**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违法免除或减轻其安全责任行为的处罚 | 　 |  【法律】《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13号主席令修订颁布）第一百零三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2015年4月2日第77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四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生产经营单位涉嫌诱骗或胁迫从业人员与其订立损害从业人员正当权利的安全责任协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和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4** | 行政 处罚 | **2400-B-01400-140222**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发包、出租、出借或承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承包方或承租方制定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 　 | 　 【法律】《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13号主席令修订颁布）第一百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62号令，2015年5月26日第78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三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员工宿舍不符合有关安全要求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和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5** | 行政 处罚 | 　**2400-B-01500-140222**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义务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处罚 | 　 | 　【法律】《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13号主席令修订）第九十九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38号令，2015年5月26日第78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三十九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40号令，2015年5月27日第79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三十五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62号令，2015年5月26日第78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三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生产经营单位涉嫌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消除事故隐患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和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6** | 行政 处罚 | **2400-B-01600-140222**　 |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62号令，2015年5月26日第78号总局令修订）第三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涉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7** | 行政 处罚 | **2400-B-01700-140222**　 | 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履行事故报告、施救职责、干扰阻碍事故调查行为的处罚 | 　 | 　 【法律】《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13号主席令修订颁布）第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日第493号令颁布）第三十六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42号令，2015年4月2日第77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对本级政府交办的追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履行事故报告、施救职责、干扰阻碍事故调查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的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8** | 行政 处罚 | 　**2400-B-01800-140222** |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不履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62号令，2015年5月26日第78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三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涉嫌不履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9** | 行政 处罚 | **2400-B-01900-140222**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改善或者不可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 　 |  【法律】《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13号主席令修订颁布）第一百零八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12月20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颁布）第六十八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66号令，2015年5月29日第80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二十七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2015年4月2日第77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四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生产经营单位涉嫌拒不改善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行为或者不可能改善其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和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20** | 行政 处罚 | **2400-B-02000-140222**　 | 对地下金属非金属矿山在正常生产期间，将主要生产系统建设工程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分项发包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62号令，2015年5月26日第78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三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地下金属非金属矿山涉嫌违规在正常生产期间，将主要生产系统建设工程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分项发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21** | 行政 处罚 | **2400-B-02100-140222**　 | 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罚 | 　 | 　 【法律】《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13号主席令修订颁布）第一百零九条。 【行政法规】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第493号令颁布）第四十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42号令，2015年4月2日第77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对本级政府交办的追究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事故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的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22 | 行政 处罚 | 　**2400-B-02200-140222**　 | 对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规执业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62号令，2015年5月26日第78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三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涉嫌不履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23 | 行政 处罚 | 　**2400-B-02300-140222**　 |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违规挪用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62号令，2015年5月26日第78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三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涉嫌违规挪用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24 | 行政 处罚 | 　**2400-B-02400-140222**　 |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对工程施工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62号令，2015年5月26日第78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三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对工程施工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和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25 | 行政 处罚 | 　**2400-B-02500-140222**　 | 对跨省域从事施工作业的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向作 业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基本情况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62号令，2015年5月26日第78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三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跨省域施工作业的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向本局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基本情况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26** | 行政 处罚 | **2400-B-02600-140222**　　 |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企业不履行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保障义务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59号令，2015年5月2日第80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三十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企业涉嫌不履行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保障义务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27** | 行政 处罚 | **2400-B-02700-140222**　　 |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违规开展安全培训教学活动、培训管理不规范、违反从业自律管理准则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44号令，2015年5月29日第80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三十四条。 |  **1、立案责任**：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涉嫌违规开展安全培训教学活动、培训管理不规范、违反从业自律管理准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28** | 行政 处罚 | **2400-B-02800-140222**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关安全资格证书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局总局《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44号令，2015年5月29日第80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三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涉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关安全资格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和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29** | 行政 处罚 | **2400-B-02900-140222**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44号令，2015年5月29日第80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三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生产经营单位涉嫌违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30** | 行政 处罚 | **2400-B-03000-140222**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档案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30号令，2015年5月29日第80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三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生产经营单位涉嫌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档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31** | 行政 处罚 | **2400-B-03100-140222**　 |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局总局《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30号令，2015年5月2日第80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四十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生产经营单位涉嫌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32** | 行政 处罚 | **2400-B-03200-140222**　 |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或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30号令，2015年5月29日第80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四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特种作业人员涉嫌伪造、涂改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33** | 行政 处罚 | **2400-B-03300-140222**　 |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让、转借或冒用他人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局总局《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30号令，2015年5月2日日第80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四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特种作业人员涉嫌转让、转借或冒用他人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34** | 行政 处罚 | **2400-B-03400-140222**　 | 对地质勘探单位不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义务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局局《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35号令，2015年5月26日第78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二十六条。 |  **1、立案阶段责任**：案件承办部门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地质勘探单位涉嫌不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35** | 行政 处罚 | 　**2400-B-03500-140222** |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书面报告执业情况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局总局《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35号令，2015年5月26日第78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二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地质勘探单位涉嫌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书面报告执业情况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36** | 行政 处罚 | **2400-B-03600-140222**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34号令，2015年5月26日第78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涉嫌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的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37** | 行政 处罚 | 　**2400-B-03700-140222**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34号令，2015年5月26日第78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十九条。 |  **1、立案阶段责任**：案件承办部门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和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38** | 行政 处罚 | 　**2400-B-03800-140222**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办理带班下井交接班手续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局总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34号令，2015年5月26日第78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二十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办理带班下井交接班手续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和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39** | 行政 处罚 | **2400-B-03900-140222**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没有企业领导带班下井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34号令，2015年5月26日第78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二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及其涉事负责人涉嫌未带班下井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和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40** | 行政 处罚 | 　**2400-B-04000-140222** | 对当值带班领导擅自脱岗未带班下井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34号令，2015年5月26日第78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二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对本级政府交办的追究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当值带班领导擅自脱岗未带班下井的责任 ，予以审查，并立案查处。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和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41** | 行政 处罚 | **2400-B-04100-140222**　 | 对发生较大或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的当值带班领导,擅自脱岗未带班当值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35号令，2015年5月26日第78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二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对本级政府交办的追究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涉嫌擅自脱岗未带班下井的责任 ，予以审查，并立案查处。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的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42** | 行政 处罚 | **2400-B-04200-140222**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或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39号令，2015年5月26日第78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三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或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涉嫌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43** | 行政 处罚 | **2400-B-04300-140222**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现场作业管理违反安全作业规程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39号令，2015年5月26日第78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三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小型露天采石场涉嫌违反作业现场安全作业规程的涉嫌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44** | 行政 处罚 | **2400-B-04400-140222**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保障生产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局总局《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39号令，2015年5月26日第78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四十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小型露天采石场涉嫌违反保障生产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45** | 行政 处罚 | **2400-B-04500-140222**　 |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不按规定实施尾矿库闭库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38号令，2015年5月26日第78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四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涉嫌不按规定实施尾矿库闭库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和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46** | 行政 处罚 | **2400-B-04600-140222**　 |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运行、回采和闭库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38号令，2015年5月26日第78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三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涉嫌违反尾矿库运行、回采和闭库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的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47** | 行政 处罚 | 　**2400-B-04700-140222** |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经技术论证和批准，擅自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筑坝方式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38号令，2015年5月26日第78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四十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涉嫌未经技术论证和批准，擅自变更生产运行的尾矿库筑坝方式等相关事项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和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48** | 行政 处罚 | **2400-B-04800-140222**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经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变更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36号令，2015年4月2日第77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二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生产经营单位涉嫌未经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变更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49** | 行政 处罚 | **2400-B-04900-140222**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较大涉险事故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 国家安监总局《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年6月16日第21号总局令颁布）第二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对在监管检查中发现、本级政府交办、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或者举报查实的生产经营单位涉嫌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较大涉险事故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50** | 行政 处罚 | **2400-B-05000-140222**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违规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09年4月1日第17号总局令颁布）第三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生产经营单位涉嫌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51** | 行政 处罚 | **2400-B-05100-140222**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8日第16号总局令颁布））第二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生产经营单位涉嫌未履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52** | 行政 处罚 | **2400-B-05200-140222**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规定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3号令，2015年5月29日第80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二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生产经营单位涉嫌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53** | 行政 处罚 | **2400-B-05300-140222**　 | 对冶金企业违反冶金生产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规定、规程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9月8日第26号总局令颁布）第三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冶金企业涉嫌违反冶金生产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规定、规程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54** | 行政 处罚 | **2400-B-05400-140222**　 | 对冶金企业违反有关保障冶金生产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9月8日第26号总局令颁布）第三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冶金企业违反有关保障冶金生产安全管理规定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55** | 行政 处罚 | **2400-B-05500-140222**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其他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作业规程、标准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2015年4月2日第77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第四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其他人员涉嫌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作业规程、标准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56** | 行政 处罚 | 　**2400-B-05600-140222** |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企业违反有关应急救援管理规定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2015年4月2日第77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四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企业涉嫌违反有关应急救援管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57** | 行政 处罚 | **2400-B-05700-140222**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提供生产经营便利条件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2015年4月2日第77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五十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生产经营单位涉嫌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提供生产经营便利条件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58** | 行政 处罚 | 　**2400-B-05800-140222**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及其他批准文件，或者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2015年4月2日第77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五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涉嫌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或者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59** | 行政 处罚 | **2400-B-05900-140222**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7年1月11日第11号总局令颁布）第三十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涉嫌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的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60** | 行政 处罚 | **2400-B-06000-140222**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资格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7年1月11日第11号总局令颁布）第三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涉嫌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资格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的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61** | 行政 处罚 | **2400-B-06100-140222**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违反执业自律准则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7年1月11日第11号总局令颁布）第三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涉嫌违反执业自律准则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的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62** | 行政 处罚 | **2400-B-06200-140222**　 | 对非煤矿山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397号，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653号令修改颁布）第二十一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2015年4月2日第77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四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非煤矿山企业涉嫌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和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63** | 行政 处罚 | **2400-B-06300-140222** | 对非煤矿山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397号，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653号令修改颁布）第十九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20号令，2015年5月26日第78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四十二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39号令）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非煤矿山企业涉嫌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和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64** | 行政 处罚 | **2400-B-06400-140222** |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已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申领条件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20号令，2015年5月26日第78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四十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已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申领条件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的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65** | 行政 处罚 | **2400-B-06500-140222** |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397号，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653号令修改颁布）第二十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20号令，2015年5月26日第78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四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非煤矿矿山企业涉嫌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和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66** | 行政 处罚 | **2400-B-06600-140222** |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使用假冒伪造或者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397号，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653号令修改颁布）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20号令，2015年5月26日第78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四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非煤矿矿山企业涉嫌使用假冒伪造或者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和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67** | 行政 处罚 | **2400-B-06700-140222** |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非法转让或倒卖、出租出借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20号令，2015年5月26日第78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四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非煤矿矿山企业涉嫌非法转让或倒卖、出租出借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和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68** | 行政 处罚 | **2400-B-06800-140222** |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满，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20号令，2015年5月26日第78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四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满，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和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69** | 行政 处罚 | **2400-B-06900-140222** | 对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或暂扣、吊销的非煤矿山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向发证机关报告并上缴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20号令，2015年5月26日第78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四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或暂扣、吊销的非煤矿山企业，涉嫌未在规定时间向发证机关报告并上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70** | 行政 处罚 | **2400-B-07000-140222** |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未按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20号令，2015年5月26日第78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四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非煤矿矿山企业涉嫌未按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71** | 行政 处罚 | **2400-B-07100-140222** | 对跨省域作业的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 ，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进行许可证备案登记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20号令，2015年5月26日第78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四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跨省域作业的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涉嫌未按规定进行许可证备案登记的违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72** | 行政 处罚 | **2400-B-07200-140222** | 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第493号令颁布）第四十条。 |  1、立案责任：对本级政府交办的追究生产全事故责任单位有关人员事故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的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73** | 行政处罚 | **2400-B-07300-140222** | 对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瞒报事故、干扰阻碍事故调查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第493号令颁布） 第三十六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局总局《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42号令，2015年4月2日第77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2010年8月6日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规定 |  1、立案责任：对本级政府交办的追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瞒报事故、干扰阻碍事故调查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的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74** | 行政 处罚 | **2400-B-07400-140222** |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第493号令颁布）第三十五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42号令，2015年4月2日第77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对本级政府交办的追究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生产安全事故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的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75** | 行政 处罚 | **2400-B-07500-140222** |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445号令，2014年7月29日第653号国务院令修订颁布）第四十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4月5日第5号总局令颁布）第三十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的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76** | 行政 处罚 | **2400-B-07600-140222** |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有关生产经营许可以及生产、经营、购买、包装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445号令，2014年7月29日第653号国务院令修订颁布）第四十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4月5日第5号总局令颁布）第三十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涉嫌违反有关生产经营许可以及生产、经营、购买、包装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的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77** | 行政 处罚 | **2400-B-07700-140222** | 对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违反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463号令，2014年7月29日第653号国务院令修订颁布）第四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涉嫌违反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管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和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78** | 行政 处罚 | **2400-B-07800-140222**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463号令，2014年7月29日第653号国务院令修订颁布）第四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生产经营单位涉嫌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的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79** | 行政 处罚 | **2400-B-07900-140222**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经许可擅自经营销售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处罚 |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13号主席令，2014年8月31日修订颁布）第九十七条。 【行政法规】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463号令，2014年7月29日第653号国务院令修订颁布）第四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生产经营单位涉嫌未经许可经营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和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80** | 行政 处罚 | **2400-B-08000-140222** |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处罚 | 　 | 　 【法律】《安全生产法（修订）》（第13号主席令）第九十七条。 【行政法规】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第455号令颁布）第三十六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第65号总局令颁布）第三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涉嫌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的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81** | 行政 处罚 | **2400-B-08100-140222** |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第455号令颁布）第三十六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第65号总局令颁布）第三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涉嫌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的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82** | 行政 处罚 | **2400-B-08200-140222** | 对烟花爆竹零售企业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第65号总局令颁布）第三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烟花爆竹零售企业涉嫌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相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的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83** | 行政 处罚 | **2400-B-08300-140222** |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第65号总局令颁布）第三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涉嫌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84** | 行政 处罚 | **2400-B-08400-140222**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法违规销售非烟花爆竹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第455号令颁布）第三十八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第65号总局令颁布）第三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涉嫌销售非烟花爆竹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的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85** | 行政 处罚 | **2400-B-08500-140222**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法违规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第455号令颁布）第三十八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第65号总局令颁布）第三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涉嫌违法违规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86** | 行政 处罚 | **2400-B-08600-140222** | 对烟花爆竹经销企业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第65号总局令颁布）第三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烟花爆竹经销企业涉嫌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的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87** | 行政 处罚 | **2400-B-08700-140222** |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经销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第65号总局令颁布）第三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涉嫌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经销烟花爆竹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的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88** | 行政 处罚 | **2400-B-08800-140222**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第65号总局令颁布）第三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涉嫌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89** | 行政 处罚 | **2400-B-08900-140222**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国家限制性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第591号令颁布）第七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生产经营单位涉嫌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国家限制性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和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90** | 行政 处罚 | **2400-B-09000-140222**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第591号令颁布）第七十六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43号令，2015年5月27日第79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三十三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45号令，2015年5月27日第79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三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生产经营单位涉嫌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擅自开工建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和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91** | 行政 处罚 | **2400-B-09100-140222** | 对化工生产单位未经安全使用许可，擅自使用超过规定使用数量标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违规行为的处罚  | 　 | 【法律】《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13号主席令修订颁布）第九十七条。 【行政法规】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第591号令颁布）第七十七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57号令，2015年5月27日第79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三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化工生产单位涉嫌未经安全使用许可，擅自使用超过规定使用数量标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和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92** | 行政 处罚 | **2400-B-09200-140222**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 　 | 【法律】《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13号主席令修订颁布）第九十七条。 【行政法规】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第591号令颁布）第七十七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55号令，2015年5月27日第79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二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涉嫌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和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93** | 行政 处罚 | **2400-B-09300-140222**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化学品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第591号令颁布）第七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涉嫌经营无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化学品的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的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94** |
| **94** | 行政 处罚 | **2400-B-09400-140222**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按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 者未根据生产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变化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第591号令颁布）第七十八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第53号总局令颁布）第二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涉嫌不按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未根据其生产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变化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的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95** | 行政 处罚 | **2400-B-09500-140222**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危险化学品管道施工单位违反有关生产、储存安全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第591号令颁布）第七十八条。【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43号令，2015年5月27日第79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三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危险化学品管道施工单位涉嫌违反有关生产、储存安全管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的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96** | 行政 处罚 | **2400-B-09600-140222**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按规定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进行检查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第591号令颁布）第八十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危险化学品管道施工单位涉嫌违反有关生产、储存安全管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和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97** | 行政 处罚 | **2400-B-09700-140222**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 备、或者未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 保养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第591号令颁布）第八十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涉嫌未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 备、或者未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 保养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和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98** | 行政 处罚 | **2400-B-09800-140222**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未按规定定期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 全评价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第591号令颁布）第八十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定期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 全评价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和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99** | 行政 处罚 | **2400-B-09900-140222**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情况、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第591号令颁布）第八十一条第。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涉嫌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情况、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的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00** | 行政 处罚 | **2400-B-10000-140222**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违反有关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要求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第591号令颁布）第八十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涉嫌违反有关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和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01** | 行政 处罚 | **2400-B-10100-140222**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未按照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置闲置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库存的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第591号令颁布）第八十二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43号令，2015年5月27日第79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三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涉嫌未按照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置闲置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库存的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和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02** | 行政 处罚 | **2400-B-10200-140222**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或者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40号令，2015年5月27日第79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三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单位涉嫌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或者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03** | 行政 处罚 | **2400-B-10300-140222**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未将停产、停止使用的闲置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 ，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违规行为的处罚 | 　 | 【法律】《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13号主席令修订颁布）第九十七条。 【行政法规】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第591号令颁布）第八十二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43号令）第三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涉嫌未将停产、停止使用的闲置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 ，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的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04** | 行政 处罚 | **2400-B-10400-140222**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拒不改正非法采购危险化学品违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第591号令颁布）第八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涉嫌拒不改正非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和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05** | 行政 处罚 | **2400-B-10500-140222**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违规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 化学品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第591号令颁布）第八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涉嫌违规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 化学品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和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06** | 行政 处罚 | **2400-B-10600-140222**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或使用单位违法违规使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使用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第591号令颁布）第九十三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55号令，2015年5月27日第79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三十一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57号令，2015年5月27日第79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三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或使用单位涉嫌违法违规使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使用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和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07** | 行政 处罚 | **2400-B-10700-140222** |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45号令，2015年5月27日第79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建设单位涉嫌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行为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08** | 行政 处罚 | **2400-B-10800-140222** | 对建设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试生产（使用）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45号令，2015年5月27日第79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三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建设单位涉嫌违反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试生产（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09** | 行政 处罚 | **2400-B-10900-140222**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未按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品种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第53号总局令颁布）第二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涉嫌未按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品种变更手续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的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10** | 行政 处罚 | **2400-B-11000-140222**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违反有关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第53号总局令颁布）第三十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涉嫌违反有关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11** | 行政 处罚 | **2400-B-11100-140222**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发生变更、或者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未按规定申请许可证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55号令，2015年5月27日第79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三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发生变更、或者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涉嫌未按规定申请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12** | 行政 处罚 | **2400-B-11200-140222**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55号令，2015年5月27日第79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三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涉嫌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和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13** | 行政 处罚 | **2400-B-11300-140222** | 对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违反有关危险化学品储存、包装物和容器使用、安全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安全要求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55号令，2015年5月27日第79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三十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涉嫌违反有关危险化学品储存、包装物和容器使用、安全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安全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和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14** | 行政 处罚 | **2400-B-11400-140222** |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使用量、工艺技术发生变化、新、改、扩建了许可范围内的生产设施，未按照规定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57号令，2015年5月27日第79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四十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使用量、工艺技术发生变化、新、改、扩建了许可范围内的生产设施，涉嫌未按照规定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15** | 行政 处罚 | **2400-B-11500-140222** | 对化工生产单位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使用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数量标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57号令，2015年5月27日第79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三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化工生产单位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涉嫌继续使用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数量标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和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16** | 行政 处罚 | **2400-B-11600-140222** |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向许可发证机关申请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等登记内容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57号令，2015年5月27日第79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三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向许可发证机关申请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等登记内容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17** | 行政 处罚 | **2400-B-11700-140222** |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 　　【行政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57号令，2015年5月27日第79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四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涉嫌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18** | 行政 处罚 | **2400-B-11800-140222** | 对化学品生产单位、进口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分类管理责任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7月10日第60号总局令颁布）第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化学品生产单位、进口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履行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分类管理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19** | 行政 处罚 | **2400-B-11900-140222** | 对鉴定机构违规提供虚假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数据、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违规从事鉴定活动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7月10日第60号总局令颁布）第二十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鉴定机构涉嫌违规提供虚假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数据、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违规从事鉴定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20** | 行政 处罚 | **2400-B-12000-140222** | 对建设单位违反职业危害因素前期预防、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产使用相关规定的处罚 | 　 |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第52号主席令颁布）第七十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建设单位涉嫌违反职业危害因素前期预防、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产使用相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的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21** | 行政 处罚 | **2400-B-12100-140222** | 对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其他有关单位违反有关劳动过程职业危害防护与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第52号主席令颁布）第七十一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27日第47号总局令颁布）第四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其他有关单位涉嫌违反有关劳动过程职业危害防护与管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的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22** | 行政 处罚 | **2400-B-12200-140222** | 对用人单位未按职业卫生要求合理布局职业病危害作业场所、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27日第47号总局令颁布）第四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产用人单位涉嫌未按职业卫生要求合理布局职业病危害作业场所、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涉嫌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23** | 行政 处罚 | **2400-B-12300-140222** | 对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劳动过程职业危害防护与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27日第47号总局令颁布）第四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涉嫌违反有关劳动过程职业危害防护与管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的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24** | 行政 处罚 | **2400-B-12400-140222** | 对用人单位未履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监测检验、危害真实情况告知等法定义务行为的处罚 | 　 |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第52号主席令颁布）第七十二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27日第47号总局令颁布）第五十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4月27日第48号总局令颁布）第十四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4月27日第49号总局令颁布）第二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用人单位涉嫌未履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监测检验、危害真实情况告知等法定义务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的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25** | 行政 处罚 | **2400-B-12500-140222** | 对用人单位不履行职业健康监护职责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4月27日第49号总局令颁布）第二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用人单位涉嫌不履行职业健康监护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26** | 行政 处罚 | **2400-B-12600-140222** | 对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 　 |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第52号主席令颁布）第七十三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27日第47号总局令颁布）第五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用人单位涉嫌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的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27** | 行政 处罚 | **2400-B-12700-140222** |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强制性规定，损害从业人员职业卫生保障权益行为的处罚 | 　 |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第52号主席令颁布）第七十三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27日第47号总局令颁布）第五十一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4月27日第49号总局令颁布）第二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用人单位涉嫌违反职业病防治强制性规定，损害从业人员职业卫生保障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的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28** | 行政 处罚 | **2400-B-12800-140222** | 对提供设备、材料的供应商，未按照规定向设备、材料使用单位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 　 |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第52号主席令颁布）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27日第47号总局令颁布）第五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提供设备、材料的供应商，涉嫌未按照规定向设备、材料使用单位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的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29** | 行政 处罚 | **2400-B-12900-140222**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报告职业病人、疑似职业病人情况的处罚 | 　 |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第52号主席令颁布）第七十五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27日第47号总局令颁布）第五十五条。　 【行政规章】国家安监总局《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4月27日第49号总局令颁布）第三十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用人单位涉嫌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报告职业病人、疑似职业病人情况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的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30** | 行政 处罚 | **2400-B-13000-140222** | 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职业病防治强制性规定，损害从业人员职业安全健康行为的处罚 | 　 |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第52号主席令颁布）第七十六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27日第47号总局令颁布）第五十二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4月27日第49号总局令颁布）第二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涉嫌违反职业病防治强制性规定，损害从业人员职业安全健康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和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31** | 行政 处罚 | **2400-B-13100-140222** |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 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从业人 员严重职业损害行为的处罚 | 　 |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第52号主席令颁布）第七十八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27日第47号总局令颁布）第五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用人单位涉嫌违反职业病防治 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从业人 员严重职业损 害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和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32** | 行政 处罚 | **2400-B-13200-140222**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履行法定职责，违反执业自律准则行为的处罚 | 　 |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第52号主席令颁布）第八十一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4月27日第50号总局令颁布）第四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涉嫌不履行法定职责，违反执业自律准则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的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33** | 行政 处罚 | **2400-B-13300-140222**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经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行为的处罚 | 　 |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第52号主席令颁布）第八十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4月27日第50号总局令颁布）第四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涉嫌未经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的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34** | 行政 处罚 | **2400-B-13400-140222**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有管辖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登记内容行为的处罚 | 　 | 　 【行政规章】国家安监总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4月27日第48号总局令颁布）第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用人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向有管辖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登记内容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35** | 行政 处罚 | **2400-B-13500-140222**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执业准则从事技术服务活动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4月27日第50号总局令颁布）第四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涉嫌违反执业准则从事技术服务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的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36** | 行政 处罚 | **2400-B-13600-140222**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采取不正当手段申请或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4月27日第50号总局令颁布）第四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涉嫌采取不正当手段申请或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的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37** | 行政 处罚 | **2400-B-13700-140222** | 对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违规从业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4月27日第50号总局令颁布）第四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涉嫌违规从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38** | 行政 处罚 | **2400-B-13800-140222** |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设项目职业危害因素、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评审、职业病防护设施试运行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4月27日第51号总局令颁布）第三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建设单位涉嫌违反建设项目职业危害因素、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评审、职业病防护设施试运行相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39** | 行政 处罚 | **2400-B-13900-140222** | 对建设单位提供虚假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评审、防护设施设计、验收等报告资料违法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4月27日第51号总局令颁布）第三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建设单位涉嫌提供虚假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评审、防护设施设计、验收等报告资料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40** | 行政 处罚 | **2400-B-14000-140222** | 对非煤矿山企业违反《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保障矿山安全开采相关规定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原劳动部《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30日第4号部长令颁布）第五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非煤矿山企业涉嫌违反《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保障矿山安全开采相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41** | 行政 处罚 | **2400-B-14100-140222** | 对非煤矿山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安全检测仪器行为的处罚  |  | 【法律】《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第65号主席令颁布）第四十条。 【部门规章】原劳动部《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30日第4号部长令颁布）第五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非煤矿山企业涉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安全检测仪器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途径；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的权利及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 **142** | 行政 处罚 | **2400-B-14200-140222**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女工禁忌劳动作业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18日第619号令颁布）第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查实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生产经营单位涉嫌安排女职工从事女工禁忌劳动作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判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案审委会议进行案件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应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和途径。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局案审委会议对案件进行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在法定缴款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下达催缴通知；符合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准予延期或分期缴纳。对法定救济期满，当事人即不申请救济，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案卷资料装订成册、编号存档。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相关复查核实资料一并存入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  |

（行政强制）类（4）项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强制 | **2400-C-00100-140222** |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和场所 | 　 | 【法律】《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13号主席令修订颁布）第六十二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2015年4月2日第77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十五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24号令，2015年4月2日第77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十一条。 | **1.立案调查责任：**案件承办部门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生产经营单位在用的设施、设备、器材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的案件，进行调查取证，确认违法事实存在，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提出处置建议，报本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因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在实施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后24小时内，向本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立案审批手续。**2. 决定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建议意见进行审查，作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决定。**3. 执行责任:** 对已决定立案的，承办部门应当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实施查封、扣押措施。执法人员在实施强制措施时，应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向当事人说明来意、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法律依据，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申诉权利、救济途径及期限。应当做好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有关文字记录、影像视听资料、有关物品抽样取证等相关证据的收集取证工作；收集相关证据时，应当做好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笔录；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清单和《强制措施决定书》，当场实施强制措施行动。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物品，委托第三人保管，应当与第三方签订保管协议。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物品，行政机关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不得使用或者损毁，应保存不善，造成损失的，行政机关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应当保存好查封、扣押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案件承办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承办人员应当回避。**4. 事后监督责任：**对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和场所，行政机关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违法事实清楚，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予以没收或销毁的财物，依法予以没收或销毁；符合解除查封、扣押条件的，依法实施解除。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5.案件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案件承办人提出结案建议，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办理结案手续。承办人对案卷资料进行整理核对，并装订成册、编号存档。**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二十四、第六十六条。 |     |

| **2** | 行政强制 | **2400-C-00200-140222** | 封存用人单位造成职业病危 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 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 　 |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第52号主席令颁布）第六十五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27日第47号总局令颁布） 第四十六条。 | **1.立案调查责任：**案件承办部门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生产经营单位在用的设施、设备、器材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的案件，进行调查取证，确认违法事实存在，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提出处置建议，报本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因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在实施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后24小时内，向本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立案审批手续。**2.决定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建议意见进行审查，作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决定。**3.执行责任:** 对已决定立案的，承办部门应当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实施查封、扣押措施。执法人员在实施强制措施时，应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向当事人说明来意、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法律依据，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申诉权利、救济途径及期限。应当做好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有关文字记录、影像视听资料、有关物品抽样取证等相关证据的收集取证工作；收集相关证据时，应当做好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笔录；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清单和《强制措施决定书》，当场实施强制措施行动。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物品，委托第三人保管，应当与第三方签订保管协议。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物品，行政机关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不得使用或者损毁，应保存不善，造成损失的，行政机关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应当保存好查封、扣押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案件承办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承办人员应当回避。**4.事后监督责任**：对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和场所，行政机关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违法事实清楚，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予以没收或销毁的财物，依法予以没收或销毁；符合解除查封、扣押条件的，依法实施解除。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5.案件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案件承办人提出结案建议，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办理结案手续。承办人对案卷资料进行整理核对，并装订成册、编号存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二十四、第六十六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行政强制 | **2400-C-00300-140222** | 扣押生产经营单位非法生产、经营的易制毒化学品的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生产作业、经营、储存场所 | 　 |  【行政法规】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445号令，2014年7月29日第653号国务院令修订颁布））第三十二条。 |  **1.立案调查责任：**案件承办部门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生产经营单位在用的设施、设备、器材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的案件，进行调查取证，确认违法事实存在，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提出处置建议，报本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因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在实施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后24小时内，向本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立案审批手续。  **2.决定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建议意见进行审查，作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决定。 **3.执行责任:** 对已决定立案的，承办部门应当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实施查封、扣押措施。执法人员在实施强制措施时，应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向当事人说明来意、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法律依据，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申诉权利、救济途径及期限。应当做好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有关文字记录、影像视听资料、有关物品抽样取证等相关证据的收集取证工作；收集相关证据时，应当做好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笔录；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清单和《强制措施决定书》，当场实施强制措施行动。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物品，委托第三人保管，应当与第三方签订保管协议。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物品，行政机关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不得使用或者损毁，应保存不善，造成损失的，行政机关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应当保存好查封、扣押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案件承办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承办人员应当回避。  **4.事后监督责任：**对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和场所，行政机关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违法事实清楚，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予以没收或销毁的财物，依法予以没收或销毁；符合解除查封、扣押条件的，依法实施解除。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案件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案件承办人提出结案建议，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办理结案手续。承办人对案卷资料进行整理核对，并装订成册、编号存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二十四、第六十六条。 |   |
| **4** | 行政强制 | **2400-C-00400-140222** | 对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设施或者设备，消除事故隐患决定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强制执行措施 | 　 |  【法律】《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13号主席令修订颁布）第六十七条。【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49号主席令）第三十四条。 |   **1、催告责任：**对涉事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收集相关证据，并予以立案。按照《行政强制法》规定的程序，向涉事生产经营单位下达催告通知，通知生产经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自觉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措施决定。通知书按法率规定的方式送达涉事单位。催告通知书应载明要求涉事单位履行决定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和救济途径等。涉事单位提出陈述、申辩理由的，应当记录、复核。  **2.决定责任**：在保证生产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对涉事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强制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行政措施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强制法》规定的程序，向有关单位、部门和涉事生产经营单位下达强制执行通知书，通知有关单位对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通知书按法率规定的方式送达有关单位、部门和涉事单位。 **4.事后监管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履行行政措施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消除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通知有关单位解除对涉事单位采取的相关强制措施。对未达到治理要求或未按规定进行治理的，依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5.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对提出结案建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结案。对案卷资料进行整理核对，并装订成册、编号存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六十六条。 | 　 |

（ 行政奖励 ）类（ 2 ）项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奖励 | **2400-G-00100-140222**　 | 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举 报人的奖励 | 　 | 【法律】《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13号主席令修改颁布）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第52号主席令颁布）第十三条。　【行政法规】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第493号令）第八条 【国家部委规范性文件】国家安监总局、财政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2012年5月2日安监总财（2012）63号颁布）第六条、第十二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天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天镇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天政办发（2013）14号）第二条。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举报材料；填写《天镇县安全生产举报记录单》分管领导签批决定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审批责任：**对举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初步审核，中心根据属地分级管理的原则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初步提出核查意见，拟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检查，填写《天镇县安全生产举报交办单》。分管副局长对〈天镇县安全生产举报交办单〉审批，交办。 **3、决定责任：**对举报属实的，通过局务会决定上报县政府申请举报奖励。按规定程序向有功举报人发放奖金。  **4、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天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天镇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天政办发（2013）14号） 第二条。 | 　 |
| 2 | 行政奖励 | **2400-G-00200-140222**　 | 对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先 进单位、部门和个人的奖励 | 　 |  【法律】《安全生产法（修订）第13号主席令》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安全生产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26号)第五条第二款。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同市安全生产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的通知>》（同政办发[2013]46号)第五条。 |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报批责任：**市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领导组办公室对拟表彰奖励对象进行审核、公示，并报市政府领导审批。  **4.表彰责任：**下发奖励通报。组织发放奖金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14〕34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其他权力 ）类（ 9 ）项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其他权力 | **2400-I-00100-140222**　 |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设计审查 |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36号令，2015年4月2日第77号总局令修订颁布） 第十二条  |  1.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审查，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责任：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申请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4.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将是否批准的决定书面告知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进行日常安全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36号令）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县国土局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非煤矿山 |
| 2 | 其他权力 | **2400-I-00200-140222**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09年4月1日第17号总局令颁布）第四条、第十九条。【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安监局《山西省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安监应急字（2008）370号）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大同市人民政府《大同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实施细则》（同政办发［2009］181号）第十六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7号）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通知申请备案单位领取备案登记表或不予备案的理由。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按照规定报送应急预案备案的，责令整改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生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17号令）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 工矿商贸及企业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央企、省企、市企、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电力、建筑、旅游、特种设备、消防等除外） |
| 3 | 其他权力 | **2400-I-00300-140222**　 |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 　 |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三条第三款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需知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依法不予受理的，告知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责任：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进行技术评审。 3.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提交的技术评审报告和统筹规划、总量控制等要求作出资质认可决定。决定不予认可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并法定时限内送达申请人，在本局网站公示一次。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专职技术人员的监督检查，对取得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进行评估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十三条，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令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 　 |
| 4 | 其他权力 | **2400-I-00400-140222**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备案 |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第六条【部门规范性文件】山西市安监局《山西市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实施意见》（晋安监职监字［2013］12号）第十三条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需知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依法不予受理的，告知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责任：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进行技术评审。 3.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提交的技术评审报告和统筹规划、总量控制等要求作出资质认可决定。决定不予认可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备案通知书，并法定时限内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专职技术人员的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国家安监总局第51号令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 　 |
| 5 | 其他权力 | 　**2400-I-00500-140222**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案 | 　 |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51号令）第六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山西市安监局《山西市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实施意见》（晋安监职监字［2013］12号）第三十一条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需知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依法不予受理的，告知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责任：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进行技术评审。 3.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提交的技术评审报告和统筹规划、总量控制等要求作出资质认可决定。决定不予认可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备案通知书，并法定时限内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专职技术人员的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国家安监总局第51号令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
| 6 | 其他权力 | **2400-I-00600-140222**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 　 |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52号）第十七条【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第六条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需知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依法不予受理的，告知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责任：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进行技术评审。 3.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提交的技术评审报告和统筹规划、总量控制等要求作出资质认可决定。决定不予认可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备案通知书，并法定时限内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专职技术人员的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国家安监总局第51号令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
| 7 | 其他权力 | **2400-I-00700-140222**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审查  | 　 |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52号）第十八条【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第六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山西市安监局《山西市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实施意见》（晋安监职监字［2013］12号）第二十一条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需知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依法不予受理的，告知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责任：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进行技术评审。 3.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提交的技术评审报告和统筹规划、总量控制等要求作出资质认可决定。决定不予认可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备案通知书，并法定时限内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专职技术人员的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国家安监总局第51号令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 　 |
| 8 | 其他权力 | 　**2400-I-00800-140222**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审核  | 　 |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17号主席令）第十八条【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第六条【部门规范性文件】山西市安监局《山西市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实施意见》（晋安监职监字［2013］12号）第三十一条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需知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依法不予受理的，告知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责任：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进行技术评审。 3.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提交的技术评审报告和统筹规划、总量控制等要求作出资质认可决定。决定不予认可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备案通知书，并法定时限内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专职技术人员的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国家安监总局第51号令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 　 |
| 9 | 其他权力 | 　**2400-I-00900-140222** | 金属冶炼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法律】《安全生产法（修订）》（第13号主席令）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36号令，2015年4月2日第77号总局令修订颁布）第十二条。 |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审查，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申请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4.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将是否批准的决定书面告知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进行日常安全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36号令）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